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清
河办事处精细化管理项目



采购文件（二次）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3-75）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采购文件	15
3. 响应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评分办法前附表	15
1、评标方法	26
2、评审标准	28
3、评标程序	28
第四章 合同书	30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清河办事处精细化管理项目（二次）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清河办事处精细化管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3-75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清河办事处精细化管理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240000.00 元、最高限价：32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3-7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清河办事处精细化管理项目	3240000.00	3240000.00	是	324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324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对清河办事处管辖区域内（含 11 个行政村）的①数字城管工作、②爱国卫生城市整治工作、③环境卫生的治理工作、④交通秩序治理工作、⑤集贸市场管理工作、⑥工地管理工作、⑦户外广告治理、⑧六小门店治理工作及协助办事处做好上级部门各项检查工作，对上级督查问题及时整改回复，做好办事处派发的各项临时工作加强日常巡查；
- 5.2. 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
- 5.3. 服务期限：三年（按年度续签合同）；
- 5.4. 服务地点：清河办事处管辖区域内（含 11 个行政村）；
-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按年度续签合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赠之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向西约 150 米路北），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算金额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地 址：中牟县黄店镇大路张村清河派出所附近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158381637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2102 号

联系人：王女士、杨女士

联系电话：18937199813、15637185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杨女士

联系电话：18937199813、15637185196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地 址：中牟县黄店镇大路张村清河派出所附近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1583816378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2号楼21层2102号 联系人：王女士、杨女士 联系电话：18937199813、15637185196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清河办事处精细化管理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对清河办事处管辖区域内（含11个行政村）的①数字城管工作、②爱国卫生城市整治工作、③环境卫生的治理工作、④交通秩序治理工作、⑤集贸市场管理工作、⑥工地管理工作、⑦户外广告治理、⑧六小门店治理工作及协助办事处做好上级部门各项检查工作，对上级督查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回复，做好办事处派发的各项临时工作加强日常巡查
1.3.2	服务周期	三年（按年度续签合同）
1.3.3	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人要求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算金额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9.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需要澄清的问题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9.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接到异议后 3 日内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布的变更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5 日上午 09:00 时整
3.1.1	构成响应性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响应性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05 日上午 09:00 时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
7.2	最高限价	1、最高限价人民币： <u>3240000.00</u> 元；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供应商承担编制响应文件的一切费用； （2）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中相关收费标准（不含税金），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10.2	付款方式	详见本文件“第四章”合同部分付款方式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5	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2) 依据本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

		给大型企业； (3) 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物业管理业。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电子招标投标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标，具体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等

1.3.1 本次采购项目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澄清公告的

形式在相关网站公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书（格式）；
-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或系统提交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公告形式在相关网站公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公告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在相关网站发布公告。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相关项目动态，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人员及设备配备表
- (7) 投标单位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3.2 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次投标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的服务费用参照市场价格，自行报价，按采购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竞争性报价。

3.2.2 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应包含薪资费用、保险费用、服装、物资费用、保洁费用、小型器械购置使用及维护费、不可预见费、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本次采购为“交钥匙”工程，成交单位负责所有费用，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3.2.3 采购文件未列出而对服务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工具、软件、服务等，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4 采购方只进行服务整体验收，不接受单独块区服务验收的要求。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执行的有关服务标准及要求。在验收失败的情况下，供应商应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方说明验收失败的原因，整改后重新开始验收。如果验收失败次数超过三次或验收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有关期限，采购方有拒绝验收，并按供应商违约处理，还有权追索供应商造成服务周期延误而给采购方产生的经济损失。如果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采购方有权按拒绝履行合同索赔程序处理。

3.2.5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为减少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成本，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性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或更改格式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企业电子印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1.2 未按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压缩政府采购项目从开标到结果确定的时长，原则上在当天完成。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当天定标，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点对点通知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通过交易平台点对点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签订合同

7.4.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备案。

7.5 中标无效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7) 参与同一个标段 (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 (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 (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5.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9.5.3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9.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5.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开标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及业主代表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于开标前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标原则：评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4、评标程序：分资格评审、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四个阶段。

5、参与评分的所有证件及业绩均不得伪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材料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和（或）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若在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供应商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6.1 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小微企业	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注：1、资格评审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独立进行。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6.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形式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响应性审查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6.3 评审标准

详细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2.2.2 综合部分 (15分)	服务承诺	15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合理、信息反馈机制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应急处理时间安排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的得15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较科学、较合理、服务内容较完善、针对性较强，综合实力较强，应急处理时间安排较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有优惠承诺，但对采购人不具有实质性作用的得11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一般，优惠承诺较差的得7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较差，无优惠承诺的得3分；
	项目总体概括及工作思路	12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精细化管理工作的理解，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工作方案全面、工作思路清晰、工程流程可行、应急方案全面、工作措施具体得12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工作方案较全面、工作思路较清晰、工作流程可行、应急方案较全面、工作措施较为具体得8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工作方案不够全面、工作思路不够清晰、工作流程可行、应急方案不够全面、工作措施不够具体得4分。

2.2.3 技术部分 (75分)	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	12分	精细化管理关键性和重难点工作分析到位，有具体重点负责人和处理措施得12分； 精细化管理关键性和重难点工作分析较到位，有具体重点负责人和处理措施得8分； 精细化管理关键性和重难点工作分析基本到位，有具体重点负责人和处理措施得4分。
	目标管理	11分	供应商工作方案的目标管理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强得11分； 供应商工作方案的目标管理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7分； 供应商工作方案的目标管理一般、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得3分。
	岗位责任制	8分	工作人员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奖惩到位、行政、档案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得8分； 工作人员岗位分工较合理、职责较明确、奖惩较到位、行政、档案管理人员配备较齐全得5分； 工作人员岗位分工存在不合理之处、职责不够明确、奖惩不够到位、行政、档案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得2分。
	队伍建设	8分	供应商工作方案的队伍建设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强得8分； 供应商工作方案的队伍建设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得5分； 供应商工作方案的队伍建设存在不合理之处针对性一般得2分
	制度建设	8分	工作方案中管理制度的全面性、实用性、合理性强得8分； 工作方案中管理制度的全面性、实用性、合理性较强得5分； 工作方案中管理制度的全面性、实用性、合理性一般得2分。
	安全防范措施	8分	工作方案的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的措施切实可行和有效得8分； 工作方案的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的措施基本可行和有效得5分； 工作方案的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的措施存在不合理之处得2分。

	针对突发 聚众、安 全、刑事事 件等现象 的应急处 理措施	8分	据供应商针对突发聚众、安全、刑事事件等现象的应急措施的有效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应急措施有效、合理的得 8 分； 应急措施实施性不太强的得 5 分； 应急措施无效、不合理的得 2 分。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6.1。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6.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 6.3；
 - (2) 项目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 6.3；
-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 6.3。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6.1 项-第 6.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响应文件为评审标准。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6.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对供应商分别赋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性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当日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书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关于对精细化

管理工作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精细化管理项目【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3-75】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承包的项目范围和服务要求

1、项目第一年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甲乙双方应于当期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上级政策要求协商确定是否续签合同）。

2、工作内容及要求：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对清河办事处管辖区域内（含 11 个行政村）的①数字城管工作、②爱国卫生城市整治工作、③环境卫生的治理工作、④交通秩序治理工作、⑤集贸市场管理工作、⑥工地管理工作、⑦户外广告治理、⑧六小门店治理工作及协助办事处做好上级部门各项检查工作，对上级督查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回复，做好办事处派发的各项临时工作加强日常巡查。

3、服务标准：满足甲方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二）。

4、乙方应完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精细化管理项目》中服务内容及要求、考核细则（附件三）规定的各项工作，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城市精细化管理临时性工作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5、严格按照办事处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每月上报人员考勤情况及人员安排情况）。

6、乙方所需管理人员及协管人员全部自行招聘、培训、考核、管理，与乙方签订劳务合同，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人员的劳务纠纷、人身意外伤害赔偿等问题。

第二条：费用（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1、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 2、按月支付合同款:每月月末乙方提供税务正规发票,甲方应及时办理财务相关手续,次月10日前支付上一月的合同款。
- 3、乙方负责上级政府下达的各种宣传品制作,不能出现有扣分或被上级通报的情况,如若未能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相应经费。

第三条: 人员标准

- 1、乙方在委派城市精细化工作服务的人员时应仪表端庄,身体健康,投入的精细化工作人员不少于15人(根据城市精细化工作需求随时按需增加城市精细化工作人员),年龄在18-60周岁之间,且男性精细化工作人员不低于总人数的70%。
- 2、乙方按甲方要求为所有协管人员统一服装、自备工具、劳保用品、车辆等与精细化工作相关的所有用品,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3、乙方统一为精细化管理人员购买保险、配备服装,要求上班时佩戴工作牌,上班时间需按甲方要求开展日常工作。

第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文件;
- (4) 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答疑等其他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五条: 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向乙方提出改进提高管理效能意见的,乙方须遵照执行,但违背法律的除外。
- (2) 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城市精细化工作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 (3)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精细化工作人员进行有关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派人员的工作进行督查,并接受社会监督,对违反本合同5.2第四项约定

的有关人员，乙方除立即更换外，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乙方当月 5000 元-1000 元管理费用作为处罚。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做好城市精细化工作人员的招聘和岗前培训，保证上岗人员 100%达到甲方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

(2) 乙方应按照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的下发的《2017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郑精细办〔2017〕135 号)文件、《2017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督导考核办法》(郑精细办〔2017〕36 号)文件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 2018 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督导考核办法的通知》(郑港办〔2018〕123 号)文件，进行严格的精细化工作管理，严格履行精细化工作的各项职责，并服从甲方的指导。

(3) 乙方在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对全市所有办事处的精细化考核排名中，要争先创优，保证在每月的全区和全市排名中不能有拿到黑旗和倒数第一和第二的不好成绩，一年内出现两次黑旗或成绩不好的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诺在全市考核排名中坚决杜绝进入后 10 名；如果达不到以上承诺，乙方自愿接受由甲方扣除当月管理费用 50%作为处罚。

(4) 乙方需对协管员严格管理，坚决杜绝协管员有下列行为：

- a 不按规定穿着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标志服装的
- b 借工作之便吃、拿、卡、要、索取财物的
- c 参与城市管理收费工作的
- d 粗暴对待当事人的
- e 行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的
- f 拒不接受市、区和办事处城市管理督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管理的

(5)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无论是自身或是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事故或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后果，与甲方无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应积极履行岗位职责，在城市精细化管理检查考核中，若出现被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办事处督察组通报的问题，乙方除应及时予以整改外，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扣除乙方当月 1000 元-5000 元管理费用作为处罚。

(7) 乙方需遵照甲方制定的考核细则、考核办法开展工作，保证甲方在每次考评中成绩合格。

(8)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疾病、意外伤亡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自身或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事故或任何损失，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应积极消除不利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若乙方与其聘请的工作人员因工伤、拖欠工资、未缴纳保险处罚等原因产生劳动争议及其他一切纠纷，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积极、及时负责解决争议并足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3、因乙方未履行岗位职责，给甲方工作造成损失和影响的，乙方应积极消除相关不良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在城市精细化管理检查考核中，若出现被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办事处督察组通报的问题，每一处问题，扣除合同额一万元，若出现黑旗或被市里通报扣除当月管理经费的 50% 作为处罚。

4、因乙方未履行岗位职责导致甲方遭到上级单位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5、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并向甲方按本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擅自转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6、连续三个月达不到甲方质量标准要求或考核细则低于 75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处理工作，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7、甲方每周召开一次例会，乙方负责人无特殊事由应到会，无故不到会者，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 200 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乙方负责人特殊情况应提前请假并委托具有相应资格人员参加。

8、加强管辖区域内（含 11 个行政村）日常巡查工作，积极整改发现巡查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积极配合督导组提出的整改案件，逾期整改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合同额 2000 元/次。

9、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因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

付超过 30 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违约金。

第七条、其他

1、争议解决

（1）由双方协商解决。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采购办留存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附件 2：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清河办事处关于对精细化管理工作服务验收标准。

附件 3：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清河办事处关于对精细化管理工作考核标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1: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精细化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乙方有责任检举揭发。

（二）乙方发生两次及以上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关于对精细化管理工作服务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关于对精细化管理工作服务合同》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2）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地址：清河办事处管辖区域内（含 11 个行政村）

（2）采购内容：①数字城管工作、②爱国卫生城市整治工作、③环境卫生的治理工作、④交通秩序治理工作、⑤集贸市场管理工作、⑥工地管理工作、⑦户外广告治理、⑧六小门店治理工作及协助办事处做好上级部门各项检查工作，对上级督查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回复，做好办事处派发的各项临时工作加强日常巡查。

（3）服务期限：三年（甲乙双方应于当期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上级政策要求协商确定是否续签合同）

（4）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5）考核与验收：每月 10 日前，清河办事处精细化工作管理部门对上月度精细化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月份考核；

次季度首月 15 日前，清河办事处相关部门可对上季度精细化完成情况进行季度验收，且清河办事处有权要求社会经验人士、未中标供应商或者社会公众参与验收，并提出合理整改意见，根据意见及时推进整改。清河办事处将整改意见汇总成验收报告，在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发布验收公告。

二、具体验收标准要求：

（1）达到数字城管工作要求标准；

（2）达到爱国卫生城市整治工作要求标准；

（3）达到环境卫生的治理工作要求标准；

（4）达到交通秩序治理工作要求标准；

（5）达到集贸市场管理工作要求标准；

（6）达到工地管理工作要求标准；

（7）达到户外广告治理要求标准；

（8）六小门店治理工作及协助办事处做好上级部门各项检查工作，对上级督查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回复，做好办事处派发的各项临时工作加强日常巡查；

- (9) 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齐全；
- (10) 精细化管理上岗人员仪表整洁、着装统一、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
- (11) 按照核定的管理区域，配置足量的精细化协管人员，并加强日常工作管理；
- (12) 精细化协管人员的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报办事处备案；
- (13) 如遇重要活动或节日，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要求增减工作，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服务，不得以时间紧人员不足等问题给采购人增加负担或要求清河办事处追加资金；
- (14) 从实际出发，经常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参加清河办事处组织的各类会议和培训，提升素质；
- (15) 坚决服从清河办事处的领导，无条件参与清河办事处临时突击性工作。
- (16) 加强管辖区域内（含 11 个行政村）日常巡查工作，积极整改发现巡查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
- (17) 督导组提出的整改问题不超期处理。

三、其他：

- (1) 成交单位应认真研究清河办事处的社会属性，管理的特点，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方案，完善专项管理制度。公共秩序维护服务方案和组织措施将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
- (2) 精细化工作人员的管理由成交单位负责，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事故，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附件 3

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备注
1	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及安排管理	安排精细化工作人员不低于 15 人，其中男性工作人员不低于 70%	3	
		年龄在 18-60 周岁之间，高中以上学历，无违法犯罪前科，身心健康，四肢健全，道德优良，精细化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相应业务培训。	3	
		合理安排运行值班人员，日常巡查、每周汇总、每月评分	5	
		合理安排岗位分工、岗位职责	5	
		定期召开培训会议，加强人员管控防范措施	3	
		制定员工守则、考评细则，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教育、整改	3	
		科学编制人员、测算费用，不窝工，不浪费员工力量	3	
		承诺满足清河办事处举办大型赛事活动、会议及各类评选工作时的临时服务需求，增加所需的服务、技术人员数量和相应装具，	3	
2	设备投入	应急呼叫设备齐全、管用	3	
		消防设备齐全	3	
		人员统一服装、统一管理	3	
		车辆满足工作需求	3	
		各类相关工具、器具、清洁剂、消毒剂数量、规格齐全	3	
		巡逻设备安排齐全	3	
3	安全管理	紧急消防情况处理得当、及时	2	
		突发治安事件处理得当、及时	2	
		对风、雨、雪、雷电、冰雹等恶劣气候和停电、停水、安保、消防、紧急医疗处置等突发情况的处置措施、工作流程、配套装具得当、及时	3	
		服务范围各部位要求每 2 小时巡查一次，登记治安、秩序、设备等巡查情况。	4	
		对侵害公共设施设备、财产安全情况的防范及应急措施	3	
		对精细化管理员工人身安全防范措施处理到位	3	
4	目标管理	办事处辖区内垃圾废弃物收集、清运现象良好，不得未经批准擅自堆放杂物	5	

		办事处辖区内精细化员工上岗人员必须着装整齐，维护好采购单位形象。	5	
		公共活动区域内环境、卫生监察及时且规范	5	
		对区域内的重大事项进行跟踪巡视、督导	2	
		对工作联系、过程控制、整改落实等环节做出质量控制承诺，制定工作联系、管理督导等工作细则	2	
		要定期组织人员进行专项业务培训和应急预案演习，确保项目范围内相关工作人员掌握基本逃生、救助技能。	5	
		办事处辖区定期擦拭、除尘、除污、除锈，无蜘蛛网、无张贴乱画，共享单车乱停放	4	
		没有私搭乱建（违建）、凸店经营、占道经营现象	5	
		火灾、刑事案件和交通事故发生率为零。其它重大事故发生率控制在 1%以内，处理及时率为 100%。	4	
5	分包	不允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清 河办事处精细化管理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3-75）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人员及设备配备表
- 七、投标单位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标书项目名称为_____的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响应性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报价为 RMB：_____元。

3、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供货、验收、等义务。

4、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性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质保期按相关规定执行。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我方保证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一）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方满足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我方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规范、质保期及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12、我方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在另行收费并按相关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13 我方保证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原件的，我方承诺投标响应性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4、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周期		
服务标准		

注：投标报价包含薪资费用、保险费用、服装、物资费用、保洁费用、小型机械购置使用及维护费、不可预见费、税费、利润、公共损耗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注：应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4.2 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小微企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物业管理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致采购人：

我方声明没有以下行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

六、人员及设备配备表

6.1 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经验	备注
...					

附以上人员证书或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2 设备配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	备注
...			

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应附其他资料

其他证明供应商企业实力及资格的材料